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激励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该委员会聘请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审工作顾问。

第五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相关学院成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

班级成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相关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进行初选;

2. 初选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审批表》,院长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送学生工作处汇总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学生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条件,可以申请以下奖项之一:

1. 勤学奖: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10%;

2. 立德奖: 在道德、品行、励志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同学

中产生较大影响,或在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发表论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取得优

异成果；

4. 留学奖：获得学校组织和认可的长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超额完成

第十二条 院系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本部门的作用，做好本部门的工作，相关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对获得“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证书并按相应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校委暨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